

2019年7月第十三卷第二期



法律学院通讯



School of Law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立足本区 放眼全球 达致国际法律领域领先水平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成立于1987年，创立以来一向注重国际视野，致力立足本区，放眼全球。学院不仅致力令课程与时并进，更开创先河推行多项崭新教学方式，培育既熟悉内地及香港法律，又具备国际视野和实务训练的法律专才。

学院目前提供下列课程：

本科生及授课式研究生课程

法律学学士 (LLB)
法律博士 (JD)
法学专业证书 (PCLL)
法学硕士 (LLM)
法学硕士(仲裁及争议解决学) (LLMArbDR)

专业博士课程

法学博士 (JSD)

研究式研究生课程

哲学博士 (PhD)
哲学硕士 (MPhil)

关注城大法律学院：



School of Law
微信(WeChat)



School of Law
网页(website)

有关课程资料及招生详情，请与我院联系。

☎ 电话: (852) 3442-8008

@ 电邮: lwgo@cityu.edu.hk



Photo: istockphoto

目录

- 04 **院长访问**
国际视野增强
城大法律学院竞争力
- 06 **法学院及司法教育与研究中心**
城大法律课程设计独特
亚洲一流学院地位提升
- 08 **院校协作**
城大法学院学生迈步向前
- 10 **课程亮点**
课程主任的话
- 16 **模拟法庭训练**
模拟法庭比赛屡创佳绩
城大法律培训出类拔萃
- 18 **研究中心**
近期活动及消息
- 22 **学生成就**
收获全方位的成功
- 26 **教员成就**
研究资助及精选著作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出版
南华早报出版有限公司设计及印刷
电邮: lwgo@cityu.edu.hk
©2019 CityU School of Law. 版权所有

国际视野增强 城大法律学院竞争力

与欧美院校合作给学生更多选择

城大法律学院在中国法、海事法和商法等多个领域的学术能力、在人权与仲裁等方面的教学方式，以及城大学生在备受瞩目的模拟法庭比赛中连创佳绩等诸多优势使城大法律学院广受赞誉。

另外，学院发展国际视野也给学生们提供了出类拔萃的机会，正因为如此，在最新的「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法律学科排名」中，城大跃居全球第45名。

「目前，法律学院大部分的学生都会参加「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G-LEAP），而我们正在与更多欧美院校发展新的合作，让学生有更多选择。」城大法律学院院长贺嘉伦教授（Professor Geraint Howells）说：「各类大学排名都证明，我们在国际视野这一方面有强大优势，这说明我们的努力获得了丰硕的成果。」

参加G-LEAP课程的学生可以选择前往城大的合作院校——澳大利亚的莫纳什大学或英国牛津大学的大学学院，修读为期一个月的暑期课程。同时，学生还可以选择到中国大陆法院实习，并在中国人民大学进行短期进修。

课程旨在实现双重目标：让学生了解其他法律制度的学术基础和机制，同时也培养学生在陌生的环境下，面对新挑战时所获得的全方面体验与个人成长。

「一般来说，学生们喜欢较短期的访问学习，但我们正尝试让学生在海外进修一个学期，以获得更丰富广阔的体验经历，而学院设立

的课程结构正可以实现这个目标。」贺嘉伦教授继续说：「学生可以在海外院校学习到与香港制度匹配的课程，而且课程选择很多。」

目前，可供选择的合作院校正稳步增加。硕士班现在增设了瑞士弗里堡大学课程，学院也正在与挪威的卑尔根大学商谈合作，这所大学以海事法的学术优势而闻名于世。

「我们相信，让学生获得不同的视角，认识其他国家的法律教学方式和思维模式，非常重要。」贺嘉伦教授说：「与此同时，他们也学习到必要的生活技能，让自己变得更强大、更加了解世界。」

这些合作计划也让更多来自中国大陆与世界各国的学生有机会在城大学习，而这些学生认为香港是体验亚洲生活、学习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的理想地。国际交流生在课堂上也有助于激发热烈辩论，让课堂氛围更加互动投入，提高了学习体验的质量。

「城大的学生群体极具多元化。来修读一个学期的国际学生跟我们的课程正好互相配合，这也是他们喜欢的模式。」贺嘉伦教授说：「国际学生希望快速适应下来，并且受到跟本地学生一样的对待，而我们所采用的相对小班的教学模式，是能够满足国际学生的需要的。」

贺嘉伦教授指出，对一般的课程规划来说，法律与科技领域的交叠如今已成为学术焦点。目前已有计划开设新的课程，专门研究科技改变业务模式所带来的法律影响，以及律师事务所未来应如何以不同方式开展自身业务。

一个绝佳范例就是搜索能力。贺嘉伦教授解释说，在过往，一般的做法是聘用很多人来细阅文档，但现在只需输入关键字，按一下搜索按钮即可。这样一来，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尤其是可能减少对初级律师的人才需求。

因此，让学生了解技术如何改变法律行业，以及业界正在解决什么新问题，都是至关重要的。学院正在筹备职业发展研讨会，邀请专家解释为什么未来的律师人才需要具备良好的科技知识，而这也不过是第一步。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手机应用程序变得越来越容易使用，但想要解决相关的法律问题，就必须先了解它的背景，回到基础知识框架，学会其中的搭建模块。」贺嘉伦教授解释说：「你必须了解算法的含义，知晓计算决策存在哪些要素，以及应该采用怎样的控制与监督，这可是一个大挑战。」

他补充说，许多法律规范也许可以与科技融合，因此，法律本身可能并不需要改变那么多。但是，某些领域却可能需要制定出新的法律，这意味着必须弄清怎样使系统适应大环境，以及怎样在新的背景下应用法律。

「这些都是眼下涌现的新挑战。」贺嘉伦教授说：「与此同时，我们也认为这是法律学院建立声誉的途径，可以让学院展现高品质的研究能力。现在，城大法律学院设有中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香港商务及海事法研究中心、人权法律与政策论坛，研究人员可以按照自身兴趣设定研究课题，在研究的时间分配方面，也享有很高的学术自由。」■



“城大的学生群体极具多元化。国际学生希望快速适应下来，并且受到跟本地学生一样的对待”

贺嘉伦教授（Professor Geraint Howells）

城大法律课程 设计独特 亚洲一流学院 地位提升

专为内地初级法官而设的一年制课程，内容主要沿用城大法学硕士（LLM）普通法法系的课程架构

今年，正值城大法律学院中国法官普通法法律硕士项目（LLM）十周年志庆。这个项目是专为中国内地的在职法官而设，每年培训约30名来自内地各大城市的现任法官，课程设计独特，成绩斐然。

连同专为内地高级法官而设的法学博士（JSD）课程项目及短期高级课程，这一切均标志着法律学院高瞻远瞩，在致力拓宽视野的同时，也为各个级别的法律界专才提供最优秀的法律教育。虽然最初这些都被视为「能力建设」的课程计划，但因着对教学场地与课程质素的严谨要求，大大提升了城大法律学院的国际地位，以及学院作为亚洲一流院校的声音。

城大法律学院副院长林峰教授说：「这些中国大陆的法官熟知中国内地的法律制度，所以我们提供普通法法系（英美法系）方面的培训。」林教授每年会定期前往北京面试获提名报读的法官或法官助理：「在中国内地以外别无同类课程，我们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法官学院合作一起筹划课程。」

这个为期一年的普通法课程大多在香港授课，内容主要沿用城大法学硕士（LLM）普通法法系（英美法系）的课程架构。学员一般都是中国内地的现任法官和法官助理，通常是在任少于十年的初级法官。

有些科目是为学员度身订造，借以满足他们的特定需要，让学员更全面地了解普通法法系（英美法系）司法管辖区所遵循的司法原则、实践和程序。

其中一个例子是，特别为中国法官所设置的撰写判决书的课程。

林教授说：「多年来，我们发现内地法官撰写的判决书都非常简单，往往缺乏详细的逻辑推理过程。他们通常列出事实、适用法律，然后便是结论，当中却忽略了逻辑分析部分，所以课程会特别关注这一点。」

普通法硕士项目提供实习机会，让每位学员在香港的司法部门实习两周。除了全面介绍本地司法制度及运作方式外，实习机会还可让学员跟随特定法官到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上诉法庭处理公务，形影不离地从旁学习。实习过程中，学员也有机会讨论分析近期发生案件的重点，并提出相关的问题。

为了让学员吸收更多国际经验，普通法法学硕士（LLM）项目还包括为期一个月的美国学习计划，通常安排在6月份前赴美国乔治亚州亚特兰大的埃默里法学院（Emory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上课，作为深入了解美国法律体系的起点，同时，让学员亲身视察当地法庭的审讯过程，也是学习计划的重点之一。

作为培训内地法官的一部分，城大法律学院还为内地的高级法官开设为期三年的法学博士（JSD）课程，借此加强他们对普通法法系（英美法系）和国际法的理解，以及分析问题的能力。

课程包括必修科目的课堂讲授及撰写博士论文两部分。关于后者，近年的论文大多以中国当前的司法改革为题材，例如是轻微罪行嫌疑人认罪快速判刑机制、法官的责任，以及陪审团制度和少年法庭的相关改革。

此外，城大还为内地的高级法官开办密集式高级课程，一般为期两周，学习内容经过度身订造，务求提供业界最新的知识、多元化的观点，以及让学员更深入理解不同的法律制度。

林教授说：「我们看到内地不同地方的法院对培训的需求愈见殷切，而这正是促进香港与粤港澳大湾区在法律服务行业方面联系的方式。不过，我们不想做太多这类培训课程，毕竟我们是仍以教学和研究为重心。」

此外，他指学院会持续审视各个课程，在有需要时作出调整，与时俱进。譬如，因考虑到许多毕业生会从事跨境法律工作，法学学士课程（LLB）便新增了关于中国公法和私法的科目。

“在中国内地以外
别无与城大中国
法官课程同类的
项目”

林峰教授



此外，基础课程也明显加强了关于法律方法和技巧的训练内容。

林教授说：「任何律师都必须具备两项基本技能，就是怎样分析案件及怎样诠释法规。因此，我们增加了相关授课和实践，并调整了讲授香港法律制度的课程内容，强调国际法在香港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以及国际法与本地法之间的联系。」

在法学硕士（LLM）课程方面，学员通常在获得首个法律学学士学位后入读，而近年课程也增设了公司法和商事法的课程专业。此外，学院与其他学系联合任命教授，例如与社会及行为科学学系共同任命一位犯罪学教授，也可为更多跨学科教学开辟新路径。

「任何课程内容并非一成不变。」林教授强调课程必须与时俱进，并应有促进多元

化。「在下一个学年，我们将会为法律学学士课程（LLB）和法律博士课程（JD）的学生开展更多联合教学。整体来说，只要我们愿意，课程可以扩大收生规模，但我们的法律学士课程每年只招收有限人数的学生，意味着我们可以把师生比例控制得更好，为每位学生提供更多学习机会。假如录取更多学生，教学质素就可能下降。」

城大法学院学生 迈步向前

新订策略与伙伴关系 开创更广阔进修前景



城大法律学院深明,让学生参与交流计划意义重大,因而与世界各地的知名学府结成合作伙伴,其课程设计策略可谓深思熟虑,而毫无疑问,这项策略也渐见成效。

我们的主要目标是让学生有更多新的学习、研究和个人发展机会,而过程中也带来各种实际裨益,包括让学生懂得欣赏多元化、更全面了解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制度,甚至在日后谋求全职工作时拥有更佳的前景选择。

城大法律学院副院长陈磊博士说,举办任何相若活动的主要目的,都是希望从一开始就培养出明确目标,建立正确的认知框架。

陈博士续说:「我们的首要任务是增进学生的体验,让他们认识来自不同背景和文化的人,彼此交流、相处共事,因此在选择合作的学府时,我们会密切关注每一项细节,了解这些院校能够提供甚么,以至它们会要求我们的学生做些甚么。」

在讨论合作的过程中,往往会谈到修读的课程和具体内容、可提供的实习机会类型,以及预期学生转回香港的学分下限。

陈博士说:「但凡交流计划,指引都相当广泛,但我们希望尽量让每位学生从交流体验中获得最大裨益,因此,我们会给予意见,并让学生汇报正在修读的课程内容,严格控制交流计划的质量。」

正因如此,难怪在最新的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Times Higher Education)排名中,城大得以在国际视野方面位居世界第一,

而且城大与其他海外学府的合作,不论是学生交流、暑期培训、讲座系列,还是双学位课程,数量也有增无减。

对不少学士学生来说,首选计划是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G-LEAP),因为参加计划的学生可在澳洲墨尔本莫纳什大学(Monash University)或英国牛津大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修读一个学期。

除此之外,城大法学院亦与北美、英国、东南亚和中国内地多间法律学院合作,这些学府提供了众多度身订造的课程选择,不仅有助香港学生拓宽视野,同时也吸引更多海外学生前来修读法律学士(LLB)或法律博士(JD)课程,甚至可为城大教员安排短期交流的机会。

陈博士说:「举例说,我们最近开展了一项计划,吸引更多来自东盟国家的学生修读城大的四年制法律学士课程,当地人才济济,我们希望为那些司法管辖区培养出法律界的未来领袖。本港的法律学院至今还未发掘这方面的潜力。」

显然,这样的计划对促进多元化、学术研究和跨地交流发挥了巨大作用。不过,正如陈博士指出,须知道绝大多数法律学生均有意投身法律行业,并希望获得顶级律师行聘用,因此,鼓励学生前赴海外学习,背后也有着实际意义。

他说:「简单来说,一切都取决于市场需要。我们跟一些负责本地律师行招聘的合伙人交谈过,他们一般心仪聘请成绩『中规中矩』的法律学士或法律博士毕业生,这些毕业生必



城大法学院负责外务的副院长陈磊博士及助理院长丁春艳博士

“我们希望为东盟 国家培养出法律 界的未来领袖”

陈磊博士

须接受过普通法法系(英美法系)的训练,而且最好具备外国经验,或曾在内地交流过一个学期,因为在替重大客户处理业务时,这些都会被视为真正优势。」

为此,城大为学生在海外交流期间提供资助,金额甚为慷慨,而在过去三年里,学生对海外交流的兴趣和报名人数均明显增加。过往,本地学生大多对此却步,宁愿留在自己的「舒适区」,在香港累积学分,一心只想取得入读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的学额。

但如今,超过80%的学生均选择在海外进修一段时间,甚至几乎把海外交流当成是基本的课程要求。

陈博士说:「海外交流有助学生了解不同文化,培养出可获律师行青睐的毕业生。」

对于这方面,城大法律学院助理教授兼助理院长丁春艳博士指,在各个层面加强国际合作自是理所当然的事。此举不仅有助吸引学

生和研究人员,同时也是拓展课程内容的方法,可以涵盖更多专业范畴。

譬如,城大引进了一系列的短期课程,由国际知名教授任教,每个课程一个学分,课程一般为期10天,共有4节课,合共13个授课时数,还有作业和考试。至目前为止,课程主题涵盖知识产权、资本市场、消费者保障等。

丁博士说:「这样,课程变得更多元化,也让学生可从不同领域的学者身上学习。」

她补充说,城大还会特别照顾准交换生的需要和所须符合的标准,因此会举办迎新计划,并根据交换原则计算出特定学分,而且这些学生也有资格获得实习机会、参加模拟法庭辩论比赛,以及担任城大法律期刊编辑职位。

丁博士说:「我们会邀请所有交换生回答问卷,收集他们对计划的意见,以便改进。不过,我们强调学习实用技能是过程的一部分,我们希望看到个人方面的变化。」■

城大PCLL课程 教授实用技能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助学生装备自己，
应付大小挑战，无惧惊涛骇浪



PCLL课程主任罗凤姬女士及课程副主任陈志轩博士

对于有志从事法律专业的同学来说，获得合格的法律学士学位只是第一步，此后，他们还得要修毕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

这个为期一年的全日制课程旨在教授基本的专业技能，例如文件起草、会面、讼辩、拟备案情摘要等，甚至可以笼统地说是为了让学生作好准备，迎接成为见习事务律师或见习大律师所需面对的各种要求和挑战，以及投入唇枪舌剑的职业生涯。

本身是执业大律师、主要处理仲裁及人身伤害案件的城大法学院PCLL课程主任罗凤姬女士说：「我们为学日后投身法律界作好准备，让他们学懂成为律师所需的实用技能。学生在专业指导和经验分享之中学习，由学院教员和外聘法律从业员任教的小班教学成效卓著。」

本课程每年收生210人，其中约半数来自海外大学，课程的首要目标是确保学生毕业后拥有从事法律行业的「就业能力」。大部分学生在申请入读前，已清楚知道自己有志投身哪个法律专业范畴，而全方位的课程培训令他们受益匪浅，不但让他们学懂会见客户的说话技巧、起草传票或誓章，还会撰写法律意见书，甚至在高等法院参与模拟诉讼。

罗凤姬主任续说：「我们教授各种实用技能和软性技巧，例如，在模拟法庭课堂上，学生可能会扮演控方律师、辩方律师

或证人，我们更会邀请在职法官或法律从业员监督案件的聆讯过程。」

此举可让学生累积宝贵经验，练习开审陈词、主问、盘问、结案陈词，甚至亲身体验回应法官提问和插话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在课堂上，学生应该早已对法律有一定的认识，不过，老师也会简单重温一些关键的法律原则，遇上遗嘱和遗嘱认证这类较复杂的课题时，也可能会讲授一些更实质的内容。

「大多数课程或多或少都会涉及到会见客户或角色扮演的内容。」曾任诉讼律师、现为城大助理教授兼PCLL课程副主任的陈志轩博士解释：「学生可以透过这些练习，学会使用适当的说话方式，以及怎样使客户安心，这些都是重要技能。」

陈博士补充，录影片段、导师评语和课堂意见有助学生明白到很重要的一点，就是面见金融监管机构人员或人身伤害案件受害人时，处理方式也有所不同。

陈博士明言：「我们教导学生要设身处地理解他人感受，设法增进彼此沟通。」■

法律课题生活化 法学士备受青睐

现实生活案例启发学生多角度思考，
认识不同法律范畴如何重迭互补



LLB课程主任刘发健教授及课程副主任吕凯恩女士

城大法律学院的四年制法律学士课程(LLB)有几个独特之处，包括：每届仅录取约60名学生；采取小班教学模式；同窗情谊份外紧密；学生还可借着不同的实习机会，在专业律师指导下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也可前赴海外知名学府交流学习，拓展视野。

这一切全赖一众教授和讲师的卓越才能，才得以将每一门学科融入现实生活之中，成为活生生的学问。

在这成果的背后，不仅是精心设计课程、精研细作一丝不苟的努力，还有赖全体教员透过现实生活个案和近期时事新闻，致力让学生们明白修读法律需要理论与实践并行，而律师的工作往往是在没有明显的对错之分下，找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课程主任兼擅长土地登记及财产法的刘发健教授说：「我们的每一个课程都保持着一种微妙的平衡，在教授基础知识的同时，也引用时事新闻加以剖析，借此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我会借用近期的时事新闻，让学生仔细思考不同的法律问题，例如：资产登记、港铁兴建项目、楼宇权利等。」

这种教学方法使每个课题都变成学生的切身议题。此外，指出不同课程相互间的息息相关之处，以及不同范畴重叠互补的特性，也有助学生融会贯通，而不至于将诸如合同法或侵权法等看待成「互不相干」的课题。

「在导修课上，我们一边讲授法律理论，一边引用现实个案说明。」法学院特任讲师兼LLB课程副主任吕凯恩女士说：

「我们常会把现实生活的情境融入问题之中，让学生了解法律在什么情况下适用，在什么情况下不适用。」

我们可能会要求全班同学作课前预习，搜寻近期的时事新闻作为事例，比如涉及公共交通工具的疏忽个案、邻居噪音滋扰个案，又或是关于诽谤或私隐的个案等等。

此举有助学生分析各项法律原则，同时也可带动他们踊跃投入课堂讨论，积极提出对策及其他可能需要采取的保障措施。

此外，吕凯恩女士又补充，指出有志成为律师的学生必须懂得从多角度思考问题，并可同时提出正反两面的论点。

为培养学生的上述技能，城大透过广受欢迎、成效显著的「环球法律教育认识课程」(G-LEAP)计划，为学生提供海外学习机会，让他们体验不同的教学模式，提升技能。

同时，学生也可选择在香港的知名企业或中国内地的司法机构实习，并透过比较不同地区的法律这种教学方式，了解新加坡、澳洲等其他英美法系(或称普通法)的国家怎样以不同方式处理同一问题。

「我会刻意大唱反调，针锋相对，迫使学生思考处理棘手议题的最佳方案，然后归纳出自己的观点。」刘发健教授说：「我经常强调，许多事情都没有明显对错的答案，所以关键不在于逻辑思考，其中还涉及到价值观，以及必须知道当前有何选择。」■

法律博士课程 促进批判性思维

让学生转修课程 继而投身法律界



JD课程副主任徐凤翎女士

城大法律学院的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课程目标明确：让持有其他学科学士学位的学生转修法律，以便继续深造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PCLL)，未来投身法律行业。

法律博士课程的教学节奏紧凑，内容结合理论与实践，修读的学生不但会在本港实习，更有机会前赴中国内地、英国、欧洲、澳大利亚、美国多所合作院校，交流学习逾一个学期。

这种教学模式可增进学生的世界观，让他们了解普通法系和其他不同的司法管辖制度，同时也培养学生的专业技术、法证思维和个人技能，为未来的事业发展铺平道路，投身成为事务律师、诉讼律师、于政府部门任职，又或在商业社会各个界别发挥所长。

「我们的入学要求很高，申请人必须有良好的英语水平。」法律博士课程主任Mark Kielsingard博士说，并指每年大约录取100名学生：「我们的招生程序非常严格，而在教学方面，我们或多或少采用英国体制的授课模式，包括讲授课堂、导修课，以及小班授课，藉此让每位学生在课堂上获得更多指导。」

上导修课时，导师会特别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学生需要当场申明或辩护某一方的立场，并提出具有充足理由的论点和相关实例，雄辩滔滔阐释理据。

法律博士课程副主任徐凤翎女士说：「在几乎所有法律范畴上，无论你是在法庭上代表客户的辩护律师，抑或是企业内部的事务律师，公开演讲都很重要。因此，我们创造了相应的环境，要求学生透过课堂讨论和模拟法庭辩论加以锻炼，这样一来，也培养了他们运用批判性思考和回答临场问题的能力。」

在其他方面，课程会以小组书写作业形式教授实用技巧，撰写2,000至5,000字的论文，以及在课堂上教授法律方法，例如怎样草拟文件和引用权威著述等。

学生可以在两年内修毕课程，不过，我们非常建议学生花三年时间完成。核心课程涵盖刑事、民事和商法的所有主要领域，但学院也非常注重海外交流学习和学分制实习所带来的裨益，认为可藉此让学生了解中国内地的法院制度，或是体验律师行、大律师事务所或大型金融公司法务部门的日常工作。

Kielsingard博士说：「考取法律博士学位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金钱，因此，学生必须保持积极主动，从第一天起便准备好全身投入。许多人选择修读法律博士课程，是因为觉得自己需要改变，或者本身富有正义感，又或是在以往的工作中遭遇过法律方面的问题。」■

城大法学硕士课程 培养未来法律精英

修读法学硕士课程 磨练专业技能与学问



LLM课程主任林郁馨博士

每年，约有150名来自世界各地的学生在城大攻读法学硕士 (LLM) 学位，其中30名修读专门培养中国内地法官的首创课程。每年招收的学生来自不同国籍、背景及专业范畴，非常多元化。不少法学硕士课程的校友如今已成为了各自领域的翘楚，在毕业后担当部长级政府官员、法院院长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法学硕士课程主任林郁馨博士说：「我们不仅为学生提供最理想的学习体验，还培养他们成为未来的法律精英。法学硕士是一个专为法律系毕业生与执业律师而设计的课程，帮助他们实现在专业领域深造的愿望。课程包含六大专业领域，提供相关的法律指导、实践技能培训，以及开展独立分析研究的机会。」

在城大法律学院攻读一年制法学硕士课程的学生，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专业，而每个专业都会提供量身定制的课程内容，以及法律实习和海外深造的宝贵机会。其中六大专业领域包括中国法与比较法、国际经济法、英美普通法、海事法与运输法、知识产权与技术法，以及公司法与商事法。

因此，与其他同类课程相比，城大的法学硕士课程可提供更为多样化的选择。在其他多个方面，城大的学术多样性还体现在多元化的学生群体与学院师资方面。为使课程更加国际化，城大还会在每个学期邀请世界各地的国际知名教授提供短期的密集课程。

学生们还有机会选择出国交流学习，或修读城大与海外大学

合办的双学位课程。目前，城大法学硕士课程可提供与三所海外知名院校的联合或双学位课程，分别是法国巴黎第一大学 (University of Paris 1)、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 (Aix-Marseille University) 和瑞士弗里堡大学 (University of Fribourg)。学生也有机会在每年6月远赴美国的法律学院参加量身定制的学习之旅。

法学硕士课程副主任邢立娟博士说：「这是教授型的研究生课程，但学生也可能需要撰写论文，部分课程作业也需要进行独立研究。总的来说，很多课程都以研讨会形式授课，鼓励学生自由讨论关键议题。」

由于一些学生过去研习内地法系，对香港的普通法体系与方法论并不熟悉，所以在第一学期开始之前，我们会为他们提供额外的基础预备课程，帮助他们加快赶上进度。

除此之外，每个领域的学生还需要修读一系列的核心课程和选修课，以便符合修满24学分的要求。大部分课程以小组项目和简报方式进行，在有需要时，教职员也会随时提供指导和鼓励。

林郁馨博士说：「我们还会教授学生在未来职业发展中所需要的技巧与能力，比如批判性思维和分析技巧。与此同时，为确保与当地法律界保持接触，我们会邀请从业人员就其专业领域授课，并安排学生到访当地的法院和立法机构观摩。」■

在法庭外达成和解协议解决争端

城大法律学院仲裁学硕士课程将学术与实践相结合，教授如何解决棘手问题



LLMArbDR课程主任陶荣博士

在现今的世界里，从合同纠纷、工程索赔，乃至家庭法律问题和医疗事故都可以产生分歧，其中便需要训练有素的专家来调解问题，而不必事事诉诸法律和法院。

城大法律学院硕士课程——仲裁及争议解决法学硕士(LLMArbDR)也因此应运而生。课程设计独树一帜，将学术与实践相结合，教授法律概念和方法，让学生具备成为优秀仲裁员所需要的条件，有效处理国内外案件。

此外，这个为期两年的兼读制硕士课程还会涉及调解、裁决和谈判，并会引用处理过的真实个案进行培训，以反映行业和社会整体的做法和程序。

课程主任陶荣博士说：「教材与课程内容都是由法律从业者设计，确保教授的内容都是最新，并且切合现今的社会需要。学习过程非常注重互动，授课讲师都具备行业专项领域知识，会使用案例研究、角色扮演、个人简报，以及由学生主导的讨论方式授课。」

在每年招生入学的80个名额中，不乏具备五至十年专业工作经验的人士，包括律师、社会工作者、医生、建筑工程师、公务员和商人等等。

首年聚焦于理论讲授，次年则侧重实践。学生可以从中了解多个关键的法律领域，例如：商业合同法和侵权法、在仲裁法庭如何应对程序及法律事宜，以及如何起草裁决书，运用清晰明了的英语表达解释裁决缘由，并确保有关裁决具备法律执行力。

然后，通过不同的案例研究，学生可以认识到不同类型的争

议，以及如何解决这些争议，从工作质量和设计失误引发的施工争议，到商业安排上的金融事务，以至海事纠纷等，包罗万有。

某些案件可能甚为复杂，不但涉及多名当事方、归属到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更关乎到在仲裁法庭前诠释法律和程序，以及研究判例以增补某方的论据等。我们的师资团队包括执业事务律师、大律师、结构工程师和业务经理，他们都非常强调促成仲裁协议的实际可行性，而不仅仅是理论原则。

担任法律学院客座教授的陶荣博士解释说：「学生不仅是为了获取专业资格，还希望学到可以应用于工作上的东西。学生求知若渴，希望能真正理解这个领域，好让自己日后有能力分析或着手应付仲裁个案。」

他还指出仲裁与调解两者之间的一个重大区别，就是前者由中立的第三方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国际强制执行力的决定；后者则促进争议双方进行谈判至达成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协议。不过，两者的监督工作均要求具备高水平的知识与经验。

「这个课程的可贵之处，在于我们正在为香港创造一个全新的专业领域，让香港能在国际争议舞台上占一席位。」陶博士说。

入学考核以成绩为基础，申请人必须具备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并且英语能力水平良好，如本身的工作涉及仲裁或其他形式的争议解决，可获优先考虑。

课程至今已获得多个专业机构认可，其中包括特许仲裁学会(CI Arb)和香港仲裁司学会(HKIAB)，学生修毕课程后可在香港境内外执业。」■

博士课程展现法律研习之深度与广度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为内地高级法官和普通博士生就法学提供重新审视、质疑并倡议改革的机会



JSDCJ课程主任关文伟博士及研究学位统筹Dr Stephen Thomson

城大法律学院开设了两个法学博士课程，在课堂教授与独立研究相结合基础上，以独创性的学术研究成果为导向，体现学院在法学教育方面的多元化与高质素。

这两个法学博士课程与当下社会息息相关，让学生们有机会重新审视基本理论、质疑公认的原则，并提出改变的提案建议以供更广泛的考虑，从而增进知识水平与理解。

其中一个是中国法官法学博士课程(JSDCJ)，每年招生人数约为10人，需时三至六年完成。该课程专为中国内地的高级法官量身定制，这些法官通常都是内地地方各级法院院长、副院长或属部门主管级别，他们需要在香港完成必修课，并独立完成毕业博士论文。

课程涵盖研究方法、香港《基本法》和法律写作，还包括专题讨论会，以及参观廉政公署、立法会、律政司以及香港司法机构，并会在最高人民法院辖下的国家法官学院修读其他两门课程。

法律学院副教授关文伟博士说：「学生首先要为自己的研究提纲作预答辩，通过后进行研究并撰写相关博士论文，学生与指导教授全程紧密合作。我们要求学生于每个学期提交进度报告，以便审视学生在阅读背景资料、研究规划以及进行任何调查或采访的进度。」

课程主要以中文授课和书写，并以英文为辅。在以往六届学生中，他们的论文主题各有不同，从刑法程序到知识产权、内国家事法、公司破产重组法，到英美普通法系与中国大陆法系的比较研究，包罗万有。

但无论论文的主题是什么，这个过程都会包括相应关键研究要素：或是法学理论的教义学探讨；或是对司法裁判的实证

观察，包括实地研究或采访；或从法社会学层面了解法律如何影响社会政策和职能。中国法官法学博士课程的多元化法律教育，促进了中港两地的双向交流，既把香港普通法系的运作充分向内地法官展示，也让香港的法律群体和社会更加了解内地的司法改革与发展。

另外一个博士(PhD)课程在框架和要求方面也相类似，只是经过课程重组之后，现在对大部分学生来说是一个全日制的四年制课程。

法律学院副教授兼研究学位统筹Stephen Thomson博士说：「关于招生，重点在于博士研究计划本身的质量，以及我们能否在那个领域提供适当的监督指导。独创性是基本要求，论文必须包括崭新独创的发现或论证。我们协助学生培养研究能力，但研究工作需要高度的自主独立性。」

研究提案涵盖香港宪法、中国公司法、经济特区的对比研究、世界卫生组织等不同领域，可以涉及国际或本地的公法或私法。

Stephen Thomson博士续说：「教授定期与学生碰面，逐步完善学生的研究内容，并给予更多侧重点的关注。我们还会在第一学年的末期引入资格考试，确保他们的学习时间用得其所，没有白费。」

他补充说，大部分博士生都在法律学院的一些课程上担任助教，为那些想在学术界规划职业生涯的学生提供了实用的教学经验，他还指出城大在给予学生经济资助方面一向慷慨。

「课程吸引了在不同国家律师事务所或非政府组织任职的优秀人才报读。」他说：「我们有教无类、广纳贤才，并不受一些固定的入学筛选条件限制。」■

模拟法庭比赛 屡创佳绩 城大法律培训 出类拔萃

模拟法庭比赛训练改变学生 打造美好前途

城大代表队得以于国际模拟法庭比赛中屡创佳绩，实在可归功于多项因素，但其中一项因素却是特别重要。

「我们培训出一个又一个冠军人马，关键在于我们投入了大量心血，」法律学院副教授、模拟法庭辩论主任Mark Kielsgard博士说：「我可以毫不怀疑也毫不犹豫地，在参加比赛时，我们肯定是准备最充足的代表队。正因如此，我们在过去八年里，得以击败来自不同国家的大学代表队，勇夺十次冠军名銜。」

在我们获胜的多项知名赛事中，就包括威廉·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比赛 (Vis)、东方威廉·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比赛 (Vis East)、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辩论赛，以及在荷兰海牙的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各项赛事均有来自世界各地的数百支大学代表队参加了初期选拔赛。

这些佳绩含有更广泛的意义，就是每个奖项均证明，城大在培训学生实用技能方面是全亚洲最优秀的学校之一，能为学生投身成为大律师或事务律师的职业生涯铺平道路。

「目前，模拟法庭辩论是法律学院学生最重要的课外活动，」在美国曾任审判律师的Kielsgard博士说：「要累积撰写、起草状书和案情答辩的实践经验，实在没有比参加模拟法庭辩论更佳的方式。同学从中获得的裨益显而易见，即使平凡学生亦可以变得出类拔萃，就以我们过往的辩手为例，他们现在大多在知名法律事务从事法律工作，发展非常顺利，并在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

模拟法庭辩论是法律学士课程 (LLB) 中的一门必修课，当中包括校内组队比赛，借此确保每位学生都能掌握必要技能，并汲取相关经验。



“目前为止，模拟法庭辩论是法律学院学生最重要的课外活动”

Mark Kielsgard博士

与此同时，其他队员会试图「解读」法官（通常由教授或执业律师担任），鉴貌辨色，以便确定哪些论点最为重要。

「法官提问可以占用很长时间，因此，辩手必须准确拿捏时间，要妥善掌握这项技巧并不容易，」Kielsgard博士说：「为了不影响论辩要点或遗漏内容，我们建议学生同时准备好完整版和简短版两个版本的论述。」

他补充说，整个赛事完成后，有些学生甚至更胜于执业律师，既懂得运用批判性思考，又会站在对手的立场上考量，并且能以最有利的方式论证。

「日后如要在辩护和案件陈述的法庭世界里纵横，模拟法庭辩论自是最有效可靠的准备工夫，」Holloway说：「它可使学生成为优秀的演讲者，让他们具备相关技巧和自信，应付未来任何挑战。」

城大已于3月举办下一届东方威廉·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比赛 (Vis East)，约有100队国际选手参与其中。■



模拟法庭辩论副主任David Holloway先生与城大代表队于维也纳参赛Vis Moot

不过，要获选拔代表城大参加重大的国际赛事，就必须下更多苦功。

「这并非闲着没事干、满足好奇心的举动，」Kielsgard博士说：「学生必须通过面试，并给将出任代表队的导师留下深刻印象，才可获得城大代表队的一席位置。他们亦必须明白，成为代表队一员需要应付多么繁重的工作量，因为此事需要『奋身』投入参与，在为比赛做准备时，甚至要放弃课堂以外的一切东西。话虽如此，他们如想成为冠军，定必全力以赴。」

接受面试选拔时，学生会获发一条属基础程度但内容生僻的国际法或仲裁法议题，然后需要自行搜集资料，准备一份简短的备忘录，并犹如在上诉法院一样，进行限时15分钟的陈述。

「我们会评估学生资料搜集方面的工夫，引用了哪些权威案例，有否深入思考自己的论点、设想可能提出的相反观点，以及可能遇到的进一步反驳言词。」Kielsgard博士说：「我最主要的着眼点，在于逻辑论证的深度。」

在起始阶段，候选队员不一定是口齿最伶俐的演讲者，但必须具备「可培训」的潜质。重大赛事的备战期通常持续两个学期，在那段时间内，经选拔的学生（通常三至七人，视乎比赛而定）需从分析设定案例着手。

分析设定案例的篇幅可能有10页，再加上30页的事实资料和状书。核心问题旨在考验不同范畴的法律知识，包括现今尚未定论的崭新议题，而在这些范畴的议题上，通常都可同时列举看似合理的正反论点。

辩手必须准备以起诉人／原告或答辩人／被告一方进行辩论，控辩双方的角色仅会在在比赛当日以掷币方式决定。

备战过程包括长时间的资料搜集、漫长的反复练习，有时甚至需要通宵达旦，借以加强论点的说服力。导师还会指导学生的声线表达、语调、肢体手势，以及当遇上意想不到的转折或法官干预时，懂得迅速随机应变的能力。

「我们期望整个团队能为每一个变数或可能出现的结果，作出详细周密的计划，」在伦敦担任律师多年、现任法律学院助理教授、模拟法庭辩论副主任的David Holloway先生直言：「队员必须超越表面，深究个中的法律方法，并愿意吸收不同的想法。他们不仅学习到技术层面的专业技能，学懂在压力下工作，还会接受指导学习说话技巧、眼神交流、展现个性，享受整个模拟法庭的体验，而非害怕回避。」

比赛形式通常先由各位获提名的发言人作出控方或辩方陈述，每位约以20分钟为限，继而进入抗辩或盘问程序。



香港商务及 海事法研究中心 (HKCML)

海上保险：风险和解释 - 中英法律对话

由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商务及海事法研究中心举办的研讨会《海上保险：风险及解释 - 中英法律对话》于2018年11月23日在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会议室顺利举行。

研讨会由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贺嘉伦教授 (Prof Geraint Howells) 致欢迎辞揭开序幕。贺教授强调香港是世界领先的海事中心，并赞扬香港商务及海事法研究中心务实、有前瞻性地回应海事法的发展。他向嘉宾赠送了纪念品，并感谢所有与会者的出席和支持。接着由香港商务及海事法研究中心成员 Michael Tsimplis 教授致开幕辞。

研讨会以海上保险的风险及诠释为主题，共计发表七篇论文，其中包括：

- I. 海上保险保单的解读 (H Bennett) ;
- II. 网络风险保险 - 保障范围、除外和诠释 (B Soyer) ;
- III. 第三方风险因素：例如：恐怖袭击、海盗、恶意行为、故意不当行为、暴力行为盗窃和暴动 (P Eggers QC) ;
- IV. 中国造船保险和风险 (J Hu) ;
- V. 中国船舶保险条款和风险 (B Chu) ;
- VI. 中国海上保险的司法实践 (W Chang) ; 和
- VII. 中国海上保险的保障和风险 (R Zheng)。

研讨会在海上保险的学术研究及交流发挥了重要作用。嘉宾积极互动，理性讨论，气氛热烈，为英国与中国的大学和法律界之间的合作提供了难得和独特的机会。

中国法与比较法 研究中心 (RCCL)

中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举行《争议解决在亚洲及其他地区的发展及趋势》研讨会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属下的中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于2018年5月17及18日举行了为期两天的《争议解决在亚洲及其他地区的发展及趋势》研讨会，作为城大法律学院庆祝成立三十周年举行的一系列学术活动之一。

本次会议的目的旨在为世界各地从事争议解决研究和实务工作的顶尖级学者和仲裁员提供一个平台，让他们能聚在一起分享和交流对国际争议解决—特别是在亚洲地区—的现状与未来的意见。在「亚洲地区的争议解决」这一个主题之下，本次会议再分为商务仲裁、投资仲裁、争议解决普遍趋势，以及国际商业法庭四个分题。三十名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包括德国、香港、中国内地、马来西亚、荷兰、新加坡、南韩、瑞士，以及台湾）、不同专业背景（包括学者、律师、法官、仲裁员、以及仲裁机构的高层人员）的讲者在会议上从学术、理论及实践等不同角度对关于这四个分题的问题进行讨论。

整个会议气氛热烈且充满启发性，讲者们透过精彩的专题发言，跟与会者分享了他们深刻独到的见解；而台下与会者亦热情投入，积极参与问答环节，跟讲者们进行互动，向他们提出尖锐且引发深思的问题。

关于亚洲争议解决的繁多问题，当然并非这短短的两天的会议能全面覆盖。虽然如此，但与与会者都认为本次会议极具建设性，而且亦取得丰硕的成果，不但成功地地为具有共同兴趣和关注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个交流的平台，而且亦为日后继续就有关问题的讨论奠定重要基础。



关注RCCL：



脸书 (Facebook)



微信 (WeChat)

司法教育与研究中心 (CJER)

司法教育与研究中心顺利举行第十三届中国高级法官研修班课程

香港城市大学司法教育与研究中心举办的第十三届中国高级法官研修班课程已于2018年10月31日圆满结束。课程为期两星期，来自内地1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16名高级法官在香港通过讲座和参观的形式，与本地法律界人士就普通法及香港法律体系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进一步加深了对两地司法制度异同的认识。

本次研修班期间，司法教育与研究中心为内地法官代表团就香港民事司法与刑事司法安排了四次专题讲座。除了林峰教授的基本法核心及热点问题介绍之外，律政司法律政策专员黄惠冲资深大律师、政府律师吴玲玲女士、署理副刑事专员杨

美琪女士、高级检控官傅悦耳女士与高级法官学员讲解香港民事和刑事司法的问题；高等法院上诉庭副庭长杨振权法官则从法官的角度向内地法官分享香港的民事司法改革。

研修班期间，法官学员亦在司法教育与研究中心与香港各司法机构的合作安排下，探访了高等法院、终审法院、律政司、立法会、香港律师会、惩教处、香港海关、法律援助署、申诉专员公署、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廉政公署、外交部驻港公署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高等法院上诉庭朱芬龄法官、立法会主席梁君彦先生、香港律师会会长彭韵僖女士、外交部驻港公署条约法律部主任周露露博士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杜茂董事长等参与座谈会，与内地法官进行交流。



人权法律与政策论坛 (HRLF)

人权法律与政策论坛举行《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实施：商业人权网络的角色》工作坊由香港城市大学人权法律与政策论坛举办的《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实施：商业人权网络的角色》工作坊于2019年3月1日在法律学院会议室举行。

工作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由嘉宾讲者发表他们的演讲，而第二部分则是以圆桌会议形式共同讨论关于建立「商业人权网络」(Business Human Rights Network) 的建议。

工作坊的第一部分首先由城大法律学院副教授及人权法律与政策论坛副主任Surya Deva 博士详细介绍「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他不但强调了有关联合指导原则的重要性，还表示所有国家都应该有一定的责任去支持和保护人权的基本概念。

随后，各位嘉宾讲者逐一发表演讲。首先由商业和人权资源中心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 的周龙炜先生讲述关于中国公司加入商业人权网络的机会和限制。然后是清洁成衣运动东亚支部 (Clean Clothes Campaign

East Asia) 的杨政贤先生讲述关于执行品牌协议和追究企业责任的经验。之后有来自劳工教育及服务网络 (Labour and Education and Service Network) 的苏湘女士讲述关于利用公共采购购买力在信息及通讯技术供应链中实施监察和补救的新模式。最后由来自中国劳工通讯的韩东方先生为我们讲述从集体谈判中汲取的经验。

工作坊的第二部分是以圆桌会议形式探讨与建立商业人权网络这个建议相关的问题。讨论涉及「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商业人权网络」可带来的好处，特别是「商业人权网络」如何在香港产生有效的作用，当中包括有关网络应该以何种结构和管理模式运行，以及当该网络采用「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商业人权的观点时，可采取什么活动和举措，借以扩大「商业人权网络」网络本身与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的联系。

工作坊的尾声由Surya Deva 博士致辞。Surya Deva 博士感谢所有嘉宾讲者和与会者对于是次活动的贡献。最后，所有与会者都同意建立一个「网上小组」作为建立「商业人权网络」的开始。■

收获全方位的成功

作者：JACK BURKE*



城大法律学院PCLL学生及LLB毕业生何沅珊同学（中）

城大运动校队的格言是「竭尽所能做到最好」(Be the Best that You Can Be)。这个口号鼓励学生无论是在学术范畴还是在体育领域,都要成为全方位发展的成功人士。何沅珊(Rachel)是城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PCLL)的学生,而她正是秉持这个优良传统的践行者。对于Rachel来说,今年是特别值得纪念的一年,因为她在今年取得了非常了不起的(并且可能是城大历史上独一无二的)双重成就——既是城大法律学院法律荣誉学士课程(LLB)的一级荣誉毕业生,又是2019年城大女子橄榄球锦标赛冠军队的队长。

法律学院院长贺嘉伦教授对此评价道:「以一级荣誉的成绩从法律学士课程毕业需要才智和实践能力。通过不断提高自己的社交技巧与领导才能,以从学校教育中有所获益。此外,带领团队在竞争激烈的体育赛事中取得胜利,证明Rachel具备成为优秀律师以及社会领袖需要的优秀特质。」

目前正忙于攻读PCLL课程的Rachel,抽空分享她如何取得卓越成绩,以及怎样兼顾个人成长与学业进步的心路历程。

问: Rachel,你修读法律近五年了,可否分享一下在这段时间里一些获益良多的经历?

答: 我真的很喜欢城大各类法律选修课。我们在刑法、合同法等传统法学课程的基础上,还可以选修法学与性别、动物法、知识产权法等课程。这些课程使我们能够发现并发展我们每个人感兴趣的法律领域,其中大部分都是非常小众或新近开发的前沿课题。

此外,我还参加了环球法律教育认知课程(G-LEAP),并于2017年前往牛津大学研修欧盟竞争法。能够获如此知名学府的教授指导,并在牛津体验浓厚的学习氛围,机会极为难得。

“我们必须学会欣赏他人的长处,并接受对方的弱点”

何沅珊 (Rachel)

问: 七人橄榄球是一项非常具挑战性的运动,因为对参与者的体能有很大的要求。你是如何兼顾橄榄球运动员的严格操练,以及作为一名法律学士课程(LLB)的学生持续取得优异成绩?

答: 我认为最重要是抱持正确的心态,并接受自己必须付出的牺牲。有时候,我可能会因为在导修课中稍为滞后而感到压力,或者因为错过了一次橄榄球队的训练而内疚无比。后来,我学会把这些负面情绪转化为勤勉的动力!在学习和球队训练时,我会试着提前规划妥当,并按缓急先后排列好自己的待办清单。能将日常生活习惯规律化,有助更好地平衡工作与生活。

问: 打橄榄球对提升你的领导才能和团队精神有何帮助?

答: 通过打橄榄球,增强了我与不同性格、个

性的人相互交流与沟通的能力。虽然听上去似乎有点陈腔滥调,但只有当我们整队人团结一致,才能赢得赛事。即便我不是团队中最快的或最强的成员,但我作为队里的前锋要负责观察并控制赛事。因此,我们必须学会欣赏他人的长处,并接受对方的弱点。此外,不断提升自己,永远把团队的需求放在个人之前也极为重要。

问: 关于如何在工作与生活之间取得平衡,你想对其他同学说些什么?

答: 我认为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对身心健康非常重要。这意味着你有时要从繁忙的日程中抽出时间,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健身、听音乐、阅读或下厨。于我个人而言,当我在橄榄球训练和比赛中表现出色时,我的学习也事半功倍,反之亦然。所以,我忠告其他法律系同学:离开图书馆,出去走一走、玩一玩吧。■



*Jack Burke先生为城大法律学院高级特任讲师以及城大男、女子榄球队荣誉领队

人才济济



朱思颜同学获得2018/19年度香港海事法奖学金

香港海事法律奖学金2018/19证书颁奖典礼

2018/19年度香港海事法律奖学金证书颁奖典礼于2018年12月20日举行。本届获奖学生为朱思颜。

出席颁奖仪式的有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贺嘉伦教授 (Professor Geraint Howells) 及香港商务及海事法研究中心成员 Michael Tsimplis 教授。

贺教授对朱同学表示祝贺。

Tsimplis教授希望朱同学毕业后积极投身海运业,为香港海运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朱思颜说她很享受课堂。在课堂上,她学习到很多新知识和案例,这激发了她对航运业的兴趣。

国际商会国际商业调解比赛冠军-香港

香港国际商会 (ICC) 调解竞赛于2018年10月12日至15日首次在香港举行。16支来自香港和亚太地区的大学,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队伍参加了比赛。我们的城大团队 (一名教练和四名学生) 在总决赛中击败新加坡国立大学,赢得ICC调解比赛冠军。

城大团队将由国际商会—香港区会资助参加2019年2月7日至13日在巴黎举行的ICC调解比赛,此比赛被公认为世界领先的大学生调解比赛之一,每年2月众多队伍聚集在巴黎国际商会 (ICC) 决一胜负。

团队成员

教练: 陈家成

学生: 1) 陈卓辉 (JD)

2) 蔡中婧 (LLB)

3) LAM Oliver Hiu Fung (JD)

4) 刘柱铭 (JD)



2018-19入学奖学金、张奥伟爵士纪念基金法专业证书奖学金及2017-18模拟法庭比赛杰出表现颁奖典礼

2019年4月2日,香港城市大学 (城大) 法律学院举办了盛大的2018-19入学奖学金、张奥伟爵士纪念基金法专业证书奖学金及2017-18模拟法庭比赛杰出表现颁奖典礼。得奖学生及其家人、嘉宾、模拟法庭比赛导师、课程主任及学院老师均踊跃出席典礼。

法律学院院长贺嘉伦教授欢迎来宾出席典礼。他向所有获奖者表示祝贺,并感谢入学奖学金得奖学生的中学校长、老师及其家人。他赞扬队员们在模拟法庭比赛中展现的决心和投入,对所有队员衷心的祝贺,并感谢导师们和同事们在过程中予以悉心的指导及无限量支持。

法律学院成立入学奖学金以奖励成绩优异而入读法律学院辖下课程的学生。四名法律学学士课程学生、十名法专业证书课程学生、三名法学硕士课程学生及一名法学硕士 (仲裁及争议解决学) 课程学生荣获2018-19入学奖学金,法律学院副院长林峰教授和有关课程的课程主任颁奖予得奖学生。

于2017-18年度,学生在多项地区的模拟法庭比赛取得优异成绩。这些比赛包括: 2018菲立斯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香港地区赛,第八届亚太地区企业并购模拟竞赛,第15届维斯 (东方)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第25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及Manfred Lachs空间法模拟法庭辩论赛。

凭着学生的努力以及导师们的培训和鼓励,队员们在模拟法庭比赛中取得了优秀成绩。法律学院院长贺教授颁发证书予模拟法庭比赛导师,感谢他们的努力和出色的贡献。

学院很荣幸有以下贵宾出席: 张奥伟爵士纪念基金董事麦业成先生发表演讲以表示支持并分享得奖者的喜悦。他还感谢学院对基金会的支持,并鼓励学生加入法律专业,为社会做出贡献。

香港律师会副会长陈泽铭先生与观众分享从法律研究中所学到的知识和技能,将对终身受用。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戴启思资深大律师鼓励学生在出庭时牢记法律的实际应用。

各嘉宾发表演讲后,城大法律学院模拟法庭辩论总监Mark Kielsgard博士赞扬城大模拟法庭辩论队员,通过他们的努力、专注和投入,成为一支高素质的团队。这团队是学院对法律界最好的大使。他还对大学、法律学院、学院行政人员、模拟法庭比赛导师及得奖学生父母于期间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院长贺教授致送纪念品予各位嘉宾,随后邀请众人合照。

六名教学职员喜获 2019-2020 优配研究金/杰出青年学者计划资助

研究资助局刚公布了 2019-20 年度「优配研究金」及「杰出青年学者计划」的资助名单。城大法律学院继续传承、推动研究气氛,并取得六个在法学及跨领域的「优配研究金」/「杰出青年学者计划」研究资助,足显城大法律学院拥有优质的研究环境。

六个计划共取得超过二百五十万港元资助。六名获资助的教职员包括(按英文姓氏顺序): 陈志轩博士、周博研博士、丁春艳

博士、林郁馨博士、Julia Tomassetti 博士及王书成博士。「优配研究金」及「杰出青年学者计划」竞争激烈,欣悉上述教职员的努力取得成果,我们谨向他们致以热烈祝贺并期待他们的研究成果。我们对在这次申请中所有付出辛劳、提交高品质研究课题的同事表示感谢。与此轮研究资助失之交臂的教职员,他们的努力不会白费,日后可以以先前提交的研究计划书内容为蓝本,积极准备下一轮的申请。

六项获资助的研究项目详情如下:



陈志轩博士的研究项目为「中国法院的不公平解雇劳动者保护: 基于『严重违法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解雇劳动者案件的实证研究」,获资助 \$424,000。



周博研博士的研究项目为「从『自我实现』的角度重新审视人权理论及其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应用」,获资助 \$319,484。



丁春艳博士的研究项目为「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消费者公民诉讼」,获资助 \$455,606。



林郁馨博士的研究项目为「中国公司治理的政治图景」,获资助 \$720,415。



Julia Tomassetti 博士的研究项目为「是员工还是承辦商? 探讨在劳工法中商业实践与法律的相互影响」,获资助 \$282,330。



王书成博士的研究项目为「中国家庭教会宗教自由权的限度」,获资助 \$696,922。

精选著作

Jack Burke

Christoph A. Hafner, Katherine Lynch, Anne Scully-Hill, John Burke, Rajesh Sharma, “Designing and Evaluating Digital Multimedia Resources for Legal English: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to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Law (IJLL)* (November 2018), pp.142–166.

Chow Pok Yin Stephenson

“Commentary on Article 30 of the CRPD: Participation in Cultural Life, Recreation, Leisure and Sport” (with I Bantekas, S Karapapa and E Polymenopoulou) in *Commentary on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 Bantekas, D Anastasiou and M Stein (e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864–921. DOI: <https://global.oup.com/academic/product/the-un-convention-on-the-rights-of-persons-with-disabilities-9780198810667?cc=hk&lang=en&>

He Tianxiang

“To Share Is Fair: The Changing Face of China’s Fair Use Doctrine in the Sharing Economy and Beyond” (with Wang, J.), *35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Issue.1 (2019), pp.15–28.

“The UGC Problem in the Copyright Law Amendment Process – From th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with Liu, Y.), *Law Review*, No.1 (2019),

pp.123–135 (刘颖、何天翔: “著作权法修订中的‘用户创造内容’问题—以中国内地与香港的比较为视角,”《法学评论》, 2019年第1期, 第123–135页).

Eugene Lim

“How Chocolate Wars “Shape” the Law: KitKat, Three-Dimensional Trade Marks and the Enigma of “Technical Function””, *Hong Kong Law Journal*, Vol. 48, Part 2 of 2018, pp.533–554.

Alexander Loke

“Disagreement over the Illegality Defence”, *Journal of Contract Law*, Vol 35 (2018), 169.

“Hedge Funds: Regulation and Structuring” (with Amit Dhume) in *Financial Services Law and Regulation*, Tjio, Neo & Lan (eds), Academy Publishing (2019) ch 15 (pp.595–627).

Daniel Pascoe

“Making Sense of the Victim’s Role in Clemency Decision-Making” (2018)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with Marie Manikis).

Michael Tsimpli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Navigation: Problems in Legal Implementation and Liability”, (with Papadas, S.), (Accepted/In press/Filed), *Journal of Navigation* (2019), pp.1–17.

“The Legal Status and Operation of Unmanned Maritime Vehicles” (with Veal, R. & Serdy, A.),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published online on 22 Jan 2019. ■



法律学院通讯编辑委员会感谢郭思琪女士、徐迪女士,以及其他协助筹备此通讯的职员。

陈志轩博士(主编)、何天翔博士、Laveena Mahtani女士